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經訴字第11106303670號

訴願人：馬○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信君

文件代收人：楊○禾君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路1段25號2樓

訴願人因繳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111年1月5日府授經公字第1100347578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核准於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4段182號（下稱繫案地點）設置「馬岡加油站」（下稱繫案加油站），並取得經（106）中市油府字第750-2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報備自110年6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暫停營業，復以110年11月29日110馬岡德字第110112901號函（原處分機關110年12月24日收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展停業期限至111年4月30日。案外人王林○蓮君亦以110年12月5日聲明書向原處分機關陳報繫案地點之土地建物已無租予訴願人。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繫案加油站除未於停業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外，

且於繫案地點已無營業跡象，爰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1 年 1 月 5 日府授經公字第 1100347578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辦理歇業登記，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繳銷繫案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3 項：「前項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之用地及設置條件、設備、申請程序、經營許可執照核發、換發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處分時（即 109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1、第 1 條：「本規則依石油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2、第 34 條：「（第 1 項）加油站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或停業日起十五日內敘明事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復業時亦同。（第 2 項）前項停業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六個月。」

3、第 35 條第 1 項：「加油站終止營業時，除應

依法辦理歇業登記外，並應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其不繳銷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及註銷其經營許可執照。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加油站設施及土地所有權者，得由其本人或其指定之經營者檢附法院之證明文件及有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二、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政府略以：

訴願人所屬繫案加油站已逾停業期限，且無不可歸責事由，未能於期限前表示暫停或終止營業，另訴願人與案外人王林○蓮君（即繫案加油站所在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下稱案外人）間亦已無租賃關係，爰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35條第1項規定，為命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繳銷繫案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訴願人已於110年11月29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經濟發展局申請延展停業，惟因誤向該局商業科申請且該科未移送公用事業科辦理，致訴願人再次提出申請（經該局110年12月24日收文），此有該局商業科監視影像為證。

（二）依據訴願人與案外人間租約第6條之約定「租賃期限屆滿後，如不續約，甲方（即案外人）應給付四百萬元，同時乙方（即訴願人）應協同甲方將馬岡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移轉予甲方，乙方應配合辦理相關手續，乙方不得異議。若甲方未給付乙方四百萬元，則乙方得請求就本租賃契約之條件再要求續約，甲方不得異議」及案外人110年12月5日聲明書要旨「不再出租訴願人」，案外人應給付400萬元予訴願人，同時訴願人應協同並移轉繫案加油站執照予案外人。故本件訴願人係停業，並非終止營業，不適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35條第1項規定，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訴願人前就繫案加油站向原處分機關報備自110年6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暫停營業，嗣於110年12月24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展停業期限至111年4月30日，除因申請已逾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34條第2項「期限屆滿前」之規定，不生合法延展停業期限之效果外，原處分機關為釐清繫案加油站營運情形，於110年12月13日派員至繫案地點勘查，發現現場加油機不堪使用，辦公處所堆積雜物，顯然已無營業跡象，此有原處分機關111年3月21日訴願答辯書附件5照片附卷可稽。又據案外人110年12月5日聲明書表示「本人土地與建物與馬岡公司沒有任何關係，...現在及未來均不會將土地及建物再租予馬岡公司」，可見訴願人客觀上已無在繫案地點繼續經營加油站之可能，故

繫案加油站應係終止營業，而非暫時停止營業，洵堪認定。而訴願人所屬繫案加油站既已終止營業，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35條第1項規定，除應辦理歇業登記外，並應於15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繳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 (一) 訴願人雖稱已於110年11月29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經濟發展局申請延展停業期限云云，然並未提出110年11月29日當日已向該局申交文件之證明（例如經該局填具之送件回單或蓋印該局收文章之繕本或影本等），是所訴洵非可採。
- (二) 又訴願人另主張依該公司與案外人間102年8月1日簽訂之租約第6條約定，其應將繫案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移轉予案外人，故繫案加油站係暫停營業，並非終止營業，不適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35條第1項規定云云。惟查，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35條第1項規定之「終止營業」（歇業），係指營業主體結束加油站業務不再經營者而言，至營業主體是否負有移轉加油站或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予他人之義務，則涉及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33條第1項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而應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之規定，然此並不必然影響「終止營業」之判斷。查本件繫案加油站既經原處分機關110年12月13日現場勘查確認無營業跡象，已如前述，且本部依職權調查訴願人與案外人

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30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782 號民事裁定，其中地方法院判決載明「本件原告主張依照兩造系爭公證租約第 6 條第 2 項之約定，請求：1、確認兩造間就臺中市大雅區三和段 1451 號土地與 2971 建號建物（門牌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 4 段 182 號）以及原告經營加油站所附一切設施，有定期租賃關係存在，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8 日止…無理由，應予駁回」，亦即雙方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並無租賃關係存在；高等法院判決則敘及，訴願人明知案外人無意續約，仍未依租約第 6 條第 1 項約定積極準備加油站移轉事宜，顯然有意推託等語。而訴願人自最高法院 110 年 2 月 4 日裁定駁回上訴後，迄今仍未完成繫案加油站移轉事宜，顯無使繫案加油站恢復營業之計畫，空言主張為移轉繫案加油站予案外人而僅係暫停營業云云，顯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屬繫案加油站已終止營業，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為限於文到 15 日內繳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胡箕文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蕭述三
委員 羅翠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7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
訟。